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饒浩閔

被告 何少庸即何溢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8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當時我行駛內側車道，車流量很大，於行駛中見前方APA-7638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減速停等，我見狀立即踩剎車，結果剎不住而撞了上去，共撞一次，事故發生後，我立即下車查看車損，並委請他人代為報案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不慎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3490元(含工資1萬4380元、烤漆1萬2888元、零件2萬622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

01 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06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
02 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4月5日)已
03 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
04 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05 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
06 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
07 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
08 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622元。
09 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9890元(計算式：工
10 資1萬4380元+烤漆1萬2888元+折舊後之零件2622元)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2萬9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
13 日起(見本院卷第83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1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
15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